

吉林省物价局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省价收〔2017〕133号

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降低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 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物价局（发改委、局，价格监督检查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以及省委、省政府“抓环境、抓项目、抓落实”会议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要求，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优化我省投资、营商环境，决定降低一批国家设立项目、我省制

定具体收费标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国家设立收费项目、省定收费标准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渔业资源增值保护费、草原植被恢复费、药品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仲裁收费等 7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在现行标准基础上再降低 5% 以上，降低后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二、上述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后，为保证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由财政部门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三、相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并及时将降低后的收费标准向社会公示。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本级降低收费标准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降低收费标准的政策落实到位。

附件：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收费标准

2. 渔业资源增值保护费收费标准

3. 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

4. 药品注册费收费标准

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
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收费标准
7. 仲裁收费标准



2017年7月13日

附件 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日·平方米

占用性质	占用类别	道路类别	
		一级 街路	二级 街路
营业占道	商业性摊点（亭）（含集贸市场）	1.5	0.9
	广告、电话亭（无人值守公用电话亭除外）、书报亭	0.6	0.5
	利用道路经批准开设的临时停车场	0.9	0.6
	人力营运车辆占道	每辆车8.1元/月	
非营业占道	建筑（含维修、拆迁）施工	0.9	0.6

说明：1. 道路类别由市县以上人民政府确定，没确定道路类别的执行同类占道费的最低标准；2. 临时停车场系指机动车、非机动车、畜力车的临时停车场、存车处；3. 县级市（含县城）按上列标准60%执行，延吉市按上列标准执行，有条件的建制镇按上列标准30%执行。4. 二级以下街路不收取占道费。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

道路类型	单位	收费标准（元）
挖掘沥青混凝土行车路面	平方米	259
挖掘水泥混凝土行车路面	平方米	242
挖掘沥青灌入式行车路面	平方米	161
挖掘碎石、土路及路肩	平方米	32
挖掘高级彩色方砖人行道	平方米	105
挖掘有铺装（普通）人行道	平方米	65
挖掘边石、界石、街渠	延米	32
履带车损坏路面	平方米	16
建筑施工损坏路面	平方米	28
顶管穿越道路	延米	16

注：1. 建筑施工损坏路面系指建筑重车及施工占用道路造成的路面变形、破损等。
2. 挖掘道路面积小于20平方米时，复原费按照实际预算收取。

附件 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收费标准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自然水域从事捕捞作业	利用簰子作业	嫩江、松花江和洮儿河	1万亩以上的	9025元/处/年
			5000亩以上至1万亩的	6317元/处/年
			2000亩以上至5000亩的	4061元/处/年
			1000亩以上至2000亩的	2256元/处/年
			1000亩以下的	1624元/处/年
		鸭绿江、第二松花江、图们江和牡丹江	1万亩以上的	6498元/处/年
			5000亩以上至1万亩的	4467元/处/年
			2000亩以上至5000亩的	2842元/处/年
			1000亩以上至2000亩的	1624元/处/年
			1000亩以下的	1218元/处/年
		其他自然水域	1万亩以上的	4873元/处/年
			5000亩以上至1万亩的	3249元/处/年
			2000亩以上至5000亩的	2274元/处/年
			1000亩以上至2000亩的	1462元/处/年
			1000亩以下的	974元/处/年
	使用网箔作业			500米以内的, 1624元/趟/年; 超过500米的, 每超过1米加收4元
	使用张网作业	嫩江、松花江和洮儿河		1624元/趟/年
		鸭绿江、第二松花江、图们江和牡丹江		1218元/趟/年
		其它自然水域		650元/趟/年
	使用拖网作业	嫩江、松花江和洮儿河		4061元/趟/年
		鸭绿江、第二松花江、图们江和牡丹江		3249元/趟/年
		其它自然水域		2436元/趟/年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自然水域从事捕捞作业	使用三层挂网作业	嫩江、松花江和洮儿河		812元/趟/年	每趟标准为300米,超过标准的,每超过50米(不足50米的按50米计算)加收每趟年征收金额的18%
		鸭绿江、第二松花江、图们江和牡丹江		487元/趟/年	
		其它自然水域		243元/趟/年	
	使用单层挂网作业	嫩江、松花江和洮儿河		406元/趟/年	每趟标准为600米,超过标准的,每超过50米(不足50米的按50米计算)加收每趟年征收金额的9%
		鸭绿江、第二松花江、图们江和牡丹江		325元/趟/年	
		其它自然水域		243元/趟/年	
	使用明水拉网作业	嫩江、松花江和洮儿河		1218元/趟/年	每趟标准为300米,超过标准的,每超过20米(不足20米的按20米计算)加收每趟年征收金额的9%。
		鸭绿江、第二松花江、图们江和牡丹江		812元/趟/年	
		其它自然水域		487元/趟/年	
	使用冰下拉网作业	嫩江、松花江和洮儿河		812元/趟/年	每趟标准为300米,超过标准的,每超过20米(不足20米的按20米计算)加收每趟年征收金额的9%
		鸭绿江、第二松花江、图们江和牡丹江		487元/趟/年	
		其它自然水域		243元/趟/年	
	使用冰下铁脚网作业	嫩江、松花江和洮儿河		650元/趟/年	每趟标准为300米,超过标准的,每超过20米(不足20米的按20米计算)加收每趟年征收金额的9%
		鸭绿江、第二松花江、图们江和牡丹江		406元/趟/年	
		其它自然水域		243元/趟/年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自然水域从事捕捞作业	使用围网作业	嫩江、松花江和洮儿河		1624元/趟/年	每趟标准为300米,超过标准的,每超过20米(不足20米的按20米计算)加收每趟年征收金额的9%。
		鸭绿江、第二松花江、图们江和牡丹江		1218元/趟/年	
		其它自然水域		812元/趟/年	
	使用食钩、卡子作业	嫩江、松花江和洮儿河		487元/盘/年	每盘标准为1500钩(卡),超过标准的,每超过100钩(卡)[不足100钩(卡)的按100钩(卡)计算]加收每盘年征收金额的9%。
		鸭绿江、第二松花江、图们江和牡丹江		365元/盘/年	
		其它自然水域		243元/盘/年	
	使用扒网作业	嫩江、松花江和洮儿河		365元/趟/年	
		其它自然水域		243元/趟/年	
	使用花篮子(圈网)、鲶鱼围作业	嫩江、松花江、洮儿河、鸭绿江、第二松花江、图们江和牡丹江作业		243元/船/年	每船标准为60个,超过标准的,每超过10个(不足10个的按10个计算)加收每船年征收金额的18%
		其它自然水域作业		122元/船/年	
	使用冰槽子作业	嫩江、松花江和洮儿河		974元/处/年	
		鸭绿江、第二松花江、图们江和牡丹江		812元/处/年	
		其它自然水域		487元/处/年	
	捕捞贝类	船舶作业		243元/船/年	
		徒手作业		122元/人/年	
	使用虾网作业			203元/趟/年	
	使用旋网作业			122元/盘/年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自然水域从事捕捞作业	使用小型成鱼挂网作业	嫩江、松花江和洮儿河		487元/船/年	每船标准为200米,超过标准的,每超过30米(不足30米按30米计算)加收每船年征收金额的18%
		鸭绿江、第二松花江、图们江和牡丹江		365元/船/年	
		其它自然水域		243元/船/年	
	未列入上述渔具、渔法采捕作业				年总产值的2.43%
在人工增殖水域内从事增殖	增养殖面积	20万亩以上的		0.40元/亩/年	
		10万亩以上至20万亩的		0.49元/亩/年	
		5万亩以上至10万亩的		0.65元/亩/年	
		1万亩以上至5万亩的		0.81元/亩/年	
		5000亩以上至1万亩的		0.97元/亩/年	
		1000亩以上至5000亩的		1.30元/亩/年	
		500亩以上至1000亩的		1.46元/亩/年	
		500亩以下的		1.62元/亩/年	
	从事网箱养殖			1.62元/平方米/年	
采收水生植物				按市值3.61%	
从事水产品收购的渔获物运销船				按其年收购水产品市值的0.9%	

附件 3

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草地类自然保护区	4.50元/平方米
其他天然草场	2.70元/平方米
人工草地及改良草场	5.40元/平方米

附件 4

药品注册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次

类 别		收费标准
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 的补充申请注册费	常规项	4750
	需技术审评的	22990
药品再注册费		21755

附件 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次

类 别		降标后收费标准
第二类	首次注册费	68685
	变更注册费	28785
	延续注册费	28500

附件 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收费标准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检验收费（吉省价收函字〔2001〕35号）					
定期检验	序号	类别		单位	收费标准（元）
	1	转马类游艺机	大中型	部	386
			小型	部	240
	2	飞行塔类、自控飞机类	大中型	部	669
			小型	部	386
	3	小火车类		列	412
	4	赛车类		辆	43
	5	电池车类		辆	13
	6	碰碰车类		套	429
	7	观览车类	大中型	部	386
			小型	部	240
	8	架空游览车类		套	643
	9	陀螺类		套	497
	10	滑行类	激流勇进	部	1715
			疯狂老鼠	部	1543
			滑道（≤50）	米	171
			滑梯	部	129
			滑车	辆	17
	11	水上游乐设施		套	326
12	其他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套	154	
新设备首次使用 （包括改造、大修后）验收检验	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加倍收费，同时进行空载试验、满载试验、偏载试验、碰撞试验、稳定性试验、重要的轴、连接器焊缝进行100%的磁粉或超声波探伤等试验项目，试验项目不再收费				
事故鉴定检验	最高不超过新设备首次使用验收检验收费标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吉发改审批联字〔2008〕10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一、 监督 检验	(一) 产品制造 安全性能 监督检验	1. 锅炉 产品	锅炉蒸发量≤0.3（吨/时）		收取 171 元监督检验费	
			锅炉蒸发量≤4（吨/时）		被检产品出厂价的 0.77%	
			锅炉蒸发量≤10（吨/时）		被检产品出厂价的 0.69%	
			锅炉蒸发量≤20（吨/时）		被检产品出厂价的 0.6%	
			锅炉蒸发量≤35（吨/时）		被检产品出厂价的 0.51%	
			锅炉蒸发量>35（吨/时）		被检产品出厂价的 0.43%	
		注：锅炉产品制造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按被检锅炉产品出厂价（不包括鼓、引风机、除尘器及给水设备价值）的百分比收费。若出厂价明显低于市场销售价的，按市场销售价的百分比收费。				
		2. 压力 容器产 品	一类压力容器		被检产品市场销售价的 0.77%	
			二类压力容器		被检产品市场销售价的 0.86%	
			三类压力容器		被检产品市场销售价的 1.03%	
		注：容积≤2 立方米的一、二类压力容器收取 137 元监督检验费，容积≤2 立方米的三类压力容器收取 223 元监督检验费。				
		3. 压力管道元件产品			被检产品销售批（次）总价格的 0.69%	
		4. 机电 类特种 设备产 品	起重机械		被检产品销售价的 0.69%	
			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		被检产品销售价的 0.17%	
			游乐设施		被检产品销售价的 0.43%	
	(二) 特种设备 安装安全 质量监督 检验	1. 锅炉 安装	工业锅炉		被检锅炉总造价的 1.11%	
			电站锅炉		被检锅炉总造价的 0.94%	
			锅炉蒸发量≤0.5 吨/时		收取 429 元监督检验费	
		锅炉修 理改造 检验费	锅炉蒸发量>1（吨/时）		修理改造费用的 4.29%	
			锅炉蒸发量≤1（吨/时）		收取 257 元监督检验费	
		2. 压力容器安装			设备及安装施工总造价的 1.11%	
		一、二 类压力 容器维 修改造	容积>5 立方米		设备改造维修总造价的 1.71%	
			容积≤5 立方米		收取 257 元监督检验费	
		三类压 力容器 维修改 造	容积>5 立方米		设备改造维修总造价的 4.29%	
			容积≤5 立方米		收取 429 元监督检验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吉发改审批联字〔2008〕10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一、 监督 检验	(二) 特种设备 安装安全 质量监督 检验	3. 压力 管道安 装	GA、GC ₁	被检压力管道总造价的 1.71%		
			GB ₁ 、GC ₂	被检压力管道总造价的 1.29%		
			GB ₂ 、GC ₃	被检压力管道总造价的 0.86%		
		压力管 道维修 改造	施工总造价 ≥ 1 万元		施工总造价的 4.29%	
			施工总造价 < 1 万元		收取 429 元监督检验费	
		4. 医用 氧舱安 装监督 检验	医用氧舱安装监督检验		被检产品总造价的 0.86%	
			单人舱安装监督检验		429 元	
			双人舱安装监督检验		857 元	
		医用氧舱修理改造监督检验收费			按其工程造价的 4.29%计算	
		5. 机电类特种设备验收检验、事故鉴定检验			按其定期检验收费的 250%收取	
机电类特种设备复检			按初次检验收费的 20%收取			
二、 定期 检验	(一) 锅炉内 外部检 验	锅炉蒸发量	≤ 1 (吨/时)	292 元/台		
			2 (吨/时)	356 元/台		
			4 (吨/时)	420 元/台		
			6 (吨/时)	514 元/台		
			≤ 10 (吨/时)	857 元/台		
			20 (吨/时)	2572 元/台		
			≤ 35 (吨/时)	4287 元/台		
			> 35 (吨/时)	[7000+240 (T-35)] × 95% × 95% × 95%元/台		
		蠕胀检测		86 元/组		
	锅炉水压试验检验收费			按被检锅炉内外部检验收费的 1.5 倍收取		
	锅炉外部检验收费			按内外部检验费用的 50%收取		
	(二) 压力 容器 1. 固定式 压力容器	全面 检验	第一类 压力容 器	V < 1 立方米	103 元	
				1 立方米 ≤ V < 2 立 方米	171 元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吉发改审批联字〔2008〕10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二、定期检验	(二) 压力容器 1. 固定式压力容器	全面检验	第一类压力容器	2 立方米 $\leq V < 5$ 立方米	223 元
				5 立方米 $\leq V < 10$ 立方米	309 元
				10 立方米 $\leq V < 20$ 立方米	429 元
				20 立方米 $\leq V < 30$ 立方米	514 元
				30 立方米 $\leq V < 40$ 立方米	686 元
				40 立方米 $\leq V < 50$ 立方米	857 元
				$V \geq 50$ 立方米	$[1000+20 (V-50)] \times 95\% \times 95\% \times 95\%$ 元
		第二类压力容器		按第一类压力容器的 1.2 倍收取	
		第三类压力容器		按第一类压力容器的 1.5 倍收取	
		年度检查	第一类压力容器	按全面检验费的 50%收费	
		气密试验（耐压试验）（第一类压力容器）		按检验收费 2 倍收费	
		强度校核（第一类压力容器）		每个核算项目收 154 元	
		医用氧舱检验收费（不包含附属压力容器全面检验费用）	全面检验	按公称容积计算收取，171 元/立方米。每台不低于 857 元（婴儿舱 429 元）	
	年度检验		按公称容积计算收取，129 元/立方米。每台不低于 857 元（婴儿舱 429 元）		
	(二) 压力容器 2. 移动式压力容器	气瓶定期检验	一、二级 ≤ 5 立方米	514 元	
			三级 ≤ 5 立方米	857 元	
			焊接气瓶	60 元/只	
无缝气瓶			56 元/只		
溶解乙炔气瓶		69 元/只			
特种气瓶		77 元/只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吉发改审批联字〔2008〕10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二、 定期 检验	(二) 压 力容器 2. 移动式 压力容器	液化 石油 气钢 瓶检 验	15kg 标准 钢瓶	抽残液置换	4.3 元
				除锈清理	4.3 元
				内外检验	4.3 元
				厚度测定	1.7 元
				瓶阀检验	4.3 元
				水压试验	4.3 元
				气密试验	4.3 元
				喷漆刷字	8.6 元
			50kg 标准瓶		60 元
			≤10kg 标准瓶		26 元
			被检气瓶进行静电喷漆		加收 1.7 元
		在用汽车罐 车、铁路罐车 检验	抽取残液		21 元/立方米
			蒸汽清扫		64 元/立方米
			内外检验		103 元/立方米
			水压试验		69 元/立方米
			气密试验		94 元/立方米
			置换充氮		51 元/立方米
			接地电阻测试		43 元/台
		在用常压危险 化学品容器及 汽车罐车	抽取残液		17 元/立方米
			转换清洗		26 元/立方米
			内外检验		17 元/立方米
			气密试验		17 元/立方米
			充氮置换		26 元/立方米
			导静电测试（整车）		30 元
			软管试压（根）		13 元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吉发改审批联字〔2008〕10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二、 定期 检验	(三) 在用压力 管道全面 检验	公称直 径(mm)	Dg80 以下		3.4 元/米
			Dg100-300 以上		4.3 元/米
			Dg350-500 以上		6 元/米
			Dg600 及以上		6.9 元/米
	(四) 机电类特 种设备定 期检验	电 梯	乘客电梯、客货电梯、病床 电梯		386 元/部
			载货电梯、施工电梯		343 元/部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300 元/部
			杂物梯、简易升降机、吊笼		171 元/部
		起重机械	桥式起重机 门 式起重机 装卸 桥	< 10T	274 元/部
				10T-50T	326 元/部
				> 50T	360 元/部
			流动式起重机	< 5T	214 元/部
				5T-15T	257 元/部
				> 15T	300 元/部
			塔式起重机、门 座式起重机	< 20t.m	257 元/部
				20t.m— 40t.m	343 元/部
				> 40t.m	386 元/部
				检验高度 5 米以上时，每增加 5 米加收 26 元	
			建筑升降机		171 元/部
			擦窗机	≤ 10 层	257 元/部
				> 10 层	每增加一层加收 8.6 元
			升降作业平台	台	120 元/部
			桅杆、缆索式起 重机	≤ 10T	154 元/部
				> 10T	171 元/部
			电动葫芦		137 元/部
			气动葫芦		129 元/部
			手动葫芦		43 元/部
			液压千斤顶		17 元/部
			吊铺具		17 元/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吉发改审批联字〔2008〕10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二、定期检验	(四) 机电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	原装车	T < 10	171 元/部	
				T ≥ 10	257 元/部	
			改装车	T < 10	257 元/部	
				T ≥ 10	343 元/部	
			有轨机车	T < 10	257 元/部	
				T ≥ 10	343 元/部	
			有起重机械的车辆	T < 10	257 元/部	
				T ≥ 10	343 元/部	
			挖掘机		257 元/部	
	(五) 特种设备运行牌照（检验合格标志）	锅炉、压力容器			26 元/个	
		压力管道			43 元/个	
		电梯			34 元/个	
		起重机械			34 元/个	
		厂内机动车辆			86 元/套	
移动式压力容器			171 元/个（包括 IC 卡）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51 元/台			
三、安全阀校验	安全阀检验收费（公称压力 P ≤ 2.5MPa）	公称直径 ≤ 40			69 元/只	
		公称直径 50			86 元/只	
		公称直径 80			103 元/只	
		公称直径 100			129 元/只	
		公称直径 150			171 元/只	
		公称直径 200			240 元/只	
	注：公称压力 P > 2.5MPa，按上表 2 倍收费；公称压力 P > 10MPa，按上表 3 倍收费					
四、无损检测	X 射线拍片				60 元/张，最低收费 171 元	
	超声波探伤	钢板			47 元/平方米	
		焊缝			39 元/米	
		管道			51 元/口	
					最低收费 129 元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吉发改审批联字〔2008〕10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四、无损检测	磁粉探伤	钢板		39 元/平方米		最低收费 103 元
		焊缝		30 元/米		
		管道		26 元/口		
	涡流探伤	焊缝		30 元/米		
		管道		26 元/口		
	渗透探伤			39 元/米，最低收费 129 元		
	测厚			12 元/点，最低收费 86 元		
	内窥镜			86 元/小时，最低收费 86 元		
注：①上表管道接头直径为公称直径 100mm 以下的无损检测收费，计算单位为焊口数。 ②现场检验时，单件收费低于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收费；高于最低收费标准时，按单项检验收费。						
五、力学性能、化学成分和金相分析	(一) 力学性能试验	试验价格	拉伸		34 元/件	
			弯曲		26 元/件	
			冲击试验	常温	26 元/件	
				低温	51 元/件	
				时效	51 元/件	
			压扁		26 元/件	
			扩口		34 元/件	
			硬度试验	HB、HR	43 元/组	
				HL、HV	86 元/组	
		加工价格	拉伸		34 元/件	
			弯曲		26 元/件	
			冲击试验	常温	26 元/件	
				低温	26 元/件	
				时效	26 元/件	
			压扁		17 元/件	
			扩口		17 元/件	
			硬度试验	HB、HR	43 元/组	
				HL、HV	86 元/组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吉发改审批联字〔2008〕10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五、力学性能、化学成分和金相分析	(二) 化学成分分析	低碳钢	43 元/组元素， 单项分析最低收费 86 元
		合金钢	69 元/组元素， 单项分析最低收费 171 元
		不锈钢	86 元/组元素， 单项分析最低收费 257 元
		半定量光谱分析	43 元/点， 单项分析最低收费 86 元
		定量光谱分析	129 元/点， 单项分析最低收费 257 元
		现场光谱分析	86 元/点， 单项分析最低收费 257 元
		碳硫分析	171 元/点， 单项分析最低收费 257 元
	注：现场硬度试验收费每组加收 17 元。		
	(三) 金相分析	宏观金相	43 元/张， 最低收费 257 元
		微观金相	257 元/件项， 最低收费 514 元
		现场复膜金相	257 元/件点， 最低收费 514 元
		低倍组织	86 元/件， 最低收费 171 元
		扫描电镜	514 元/件， 最低收费 686 元
		晶间腐蚀	514 元/组×8 小时， 最低收费 514 元
	注：现场金相检验每件加收 86 元，照片加收 17 元。		
六、锅炉水质监测化验和锅炉化学清洗	1. 锅炉水质监测化验	总硬度	11 元
		永久硬度	3.8 元
		暂时硬度	3.8 元
		负硬度	3.8 元
		钙离子	11 元
		镁离子	3.8 元
		钠离子	11 元
		铁离子	35 元
		铜离子	27 元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吉发改审批联字〔2008〕10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六、 锅炉水质监测化验和锅炉化学清洗	1. 锅炉水质监测化验	铁铝氧化物		27 元
		全碱度		11 元
		氢氧根		3.8 元
		碳酸根		7.6 元
		重碳酸根		7.6 元
		磷酸根		19 元
		硫酸根		19 元
		氯根		11 元
		二氧化硅		35 元
		钠钾含量		39 元
		亚硫酸盐		23 元
		电导率测定		23 元
		电导		15 元
		二氧化碳		30 元
		溶解氧		47 元
		PH 值		3.8 元
		全固形物		39 元
		溶解固形物		23 元
		灼烧碱量		23 元
		含油量		30 元
	相对碱度		3.8 元	
	2. 锅炉化学清洗	锅炉容量（吨/时）	1	497 元
			2	643 元
			4	900 元
			> 4	$[1280+50(t-4)] \times 95\% \times 95\% \times 95\%$ 元
七、 锅炉设计文件审查鉴定收费	锅炉蒸发量 T（吨/时）		T < 10	857 元/套
			$10 \leq T < 40$	1715 元/套
			$40 \leq T < 65$	2572 元/套
			$T \geq 65$	4287 元/套

锅炉能效测试收费（吉省价收函〔2014〕229号）								
额定蒸发量 (D, t/h)	≤1	≤2	≤4	≤6	≤10	≤20	≤35	>35
运行工况热效率 简单测试 (单位: 元)	2256	2707	3158	4512	6317	9025	10830	$[12000+300 \times (D-35)] \times 95\% \times 95\%$ 元
运行工况热效率 详细测试 (单位: 元)	3610	4512	5415	7220	9025	13537	17147	$[19000+500 \times (D-35)] \times 95\% \times 95\%$ 元
定型产品热效率测试 (单位: 元)	5415	7220	9927	13537	18050	22562	27075	$[30000+800 \times (D-35)] \times 95\% \times 95\%$ 元
备注	1. 热水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按 0.7MW(60×10^4 Kcal/h)折算为 1t/h; 2. 锅炉能效测试的具体测试项目按照《工业锅炉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TSG G0003-2010)执行。							

机械式停车设备检验收费（吉省价收函〔2015〕279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机械式停车设备检验收费	监督检验	144 元/车位
	定期检验	72 元/车位

注：吉省价收函字〔2001〕35号、吉发改审批联字〔2008〕10号、吉省价收函〔2014〕229号、吉省价收函〔2015〕279号文件中，以附件6所列收费项目及其标准作为基数，按一定比例系数计算的有关收费的备注说明性规定继续有效，其计算方法按照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7

仲裁收费标准

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	
争议金额(人民币)	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00元以下的部分	68元
1001元至50000元的部分	按3.85%交纳
50001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按3%交纳
100001元至200000元的部分	按2.14%交纳
2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按1.28%交纳
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	按0.64%交纳
1000001元以上的部分	按0.3%交纳

